

##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家庭電子聯絡簿通知單

收容人家屬，敬啟：

因應矯正署 110 年「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家庭支持方案，提供「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由家屬提供收容人之子女關懷與問候，增加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收容人亦能於服刑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使家屬了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俾利順利復歸社會。

壹、 本方案申請對象：本方案不開放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實施對象如下：

一、 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請於上傳檔案時一併附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二、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三親等內親屬。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里(村、鄰)長或機構人員，因家庭、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得專案申請。

前項機構包含醫療、社福、長趙、安置等公、民營機構社工、督導或主責聯繫之人員。

壹、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貳、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

- 一、一位收容人僅能一位家屬申請「電子家庭聯絡簿」功能。
- 二、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家庭支持方案有關者，並排除一般公務之聯繫(如申請接見、在監證明、返家奔喪、假釋文件等)。
- 三、收容人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 1 次、少年收容人家屬每 3 日限 1 次，文字以 12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張(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但專案經機管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
- 五、本功能目前暫不開放收容人端上傳訊息。

參、聯繫窗口:柯教誨師，(082)332-283 轉分機 501

肆、詳細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請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站>點選操作教學>申請家庭聯絡簿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Home/Index?ReturnUrl=%2fMBLPWEB%2f>